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

第 1490 号

为适应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工作需要,规范不同类别的作物分类,我部组织制定了《用于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作物分类》,经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审议通过,现予公告。

附件:用于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作物分类

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用于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作物分类

一、概述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农药登记资料规定》，借鉴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(CAC)作物分类体系，结合我国作物种植特点制定本作物分类。制定过程中，以作物形态学、栽培措施、种植规模为参考，重点考虑作物可食用部位的农药残留分布情况，把具有相同残留行为特征的作物归为一类，选取其中残留量高、消费量大的作物为该类别的代表作物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作物分类适用于农产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制定。

三、作物分类

(一) 谷物

1. 稻类：水稻、早稻等

代表作物：水稻

2. 麦类：小麦、大麦、燕麦、黑麦等

代表作物：小麦

3. 旱粮类：玉米、高粱、粟、稷、薏仁、荞麦等

代表作物：玉米

